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20〕21号

关于申报2020年广东省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，增强师范生实践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我校遴选推荐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为16个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和高校密切合作，责权明确，协同育人。双方签订基地建设协议，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制定师范生实践教学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设计课程体系、建设课程资源、组织教学团队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、制定考核标准、评价培养质量。

2.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，涵盖师德体验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，保证足量的课堂教学授课时数，及授课类型。提供满足师范生实践教学需要的场地，软硬件设施完善。

3. 基地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通过专题研究、协同教研、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；与高校开展双向互聘、岗位互换等工作。

4. 实践教学队伍由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师 and 高校教师组成，数量足，水平高，核心骨干稳定性强。全面推行“双导师制”，由高校教师和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师共同指导。

5. 实践教学运行、师范生管理、安全保障、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。注重实习质量管理，实施计划、实习手册、评价标准等资料齐备，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、实习中有严格监督、实习后有考核评价。

三、学校评审推荐

学校拟于3月中旬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限额向省教育厅推荐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3月15日前，将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相关支撑材料（支撑材料为PDF格式，需有封面目录，每一个大小不超过20M）发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邮箱。网络填报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小武，闫仙；联系电话：38256661。

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教育厅遴选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

2. 2020年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推荐汇总表
3. 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3月5日



